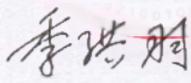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镇城西村 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21 年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 (富民铁选厂)			
送达地点	清河城镇城西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自然资听 告字(2021) 第 12 号	张 艳 徐 妍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田喜元	谭淑珍	田景刚	赵永红	
田青争代	赵永红			

此5人为一户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自然资听告字（2021）第 12 号

清河城镇城西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城市建设规划，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拟对你村集体土地进行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位置：清河城镇城西村。

二、拟征土地面积：总面积 2.76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7698（有林地 2.2724 公顷，灌木林 0.4974 公顷）

三、拟征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四、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 号）规定标准补偿。

2. 清河城镇城西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60 万元/公顷。

五、社会保障

按本政发（2010）21 号、本政办法（2010）165 号文件执行。

六、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拟被征地村组有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需听证，请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